

晋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20]年 第3号

2019年12月30日，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[2020]141号文件批准晋州市2019年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4.1354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批次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4.1354公顷（耕地0.0764公顷，园地3.9345公顷，设施农用地0.1245公顷）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东赵家庄村南、中作村东北。

三、该地块所在区域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第Ⅰ区片，征地补偿费标准为120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计496.2480万元。由晋州市人民政府在《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张贴之日起3个月内统一拨付到东赵家庄、中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四、无青苗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3.4386万元。由晋州市人民政府在《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张贴之日起3个月内统一拨付到中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支付。

五、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于2020年1月24日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六、法律救济途径：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4322822

2020年1月14日

